司法院
Judicial Yuan



打造以人為本的精神衛生法庭

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審查

現制：行政審查模式

- 審查會(行政機關)決定
- 書面或通訊審查
- 無強制法律扶助

新制：司法審查模式

- 法院裁定 (落實法官保留)
- 專家參審 (法官/醫師/病權代表)
- 協商式審理、減少對立與促進溝通
- 法律扶助 + 程序監理人

審理流程

醫院聲請
兩位指定專科醫師強制鑑定後向法院聲請

協商審理
法官/醫療機構/病人律師協商溝通

即時裁定
合議庭即時評議及當庭宣示結果

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



• 專家參審法庭

以橢圓桌取代法檯，創造當事人與合議庭視線平等的對話空間。 溫潤木作不再冰冷，營造讓身心放鬆的減壓環境，並配備完善視訊審理設備，可直接對接醫院，守護病人安全。



• 溫馨休息室

全室採用防撞軟墊，給予完善的安全保護 。 內部貼心配置獨立廁所，維護病人的隱私尊嚴 。 這裡不只是等候空間，更是審理前安頓身心的場所 。



• 評議室與參審員休息室

規劃獨立進出動線，確保審判核心不受外界干擾 ，為法官、醫師、病權代表提供適當決策空間 。 靈活的彈性設計，非庭期亦能多元運用，讓空間效益最大化 。

Q&A：關於精神衛生法庭

Q：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的合議庭，主要受理哪些事件？

A：受理案件主要包含以下五類

1.許可強制住院之聲請（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）
2.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（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，強制住院60日，可聲請延長一次，最長再60日。）
3.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
4.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
5.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

Q：參審員是如何遴選出來？需要具備什麼資格？

A：參審員產生經過嚴格的雙重把關

參審員須具備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資格，或為病人權益促進工作的團體代表，由衛生福利部推薦，送交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，最後由司法院院長任命，任期三年。

Q：新制的審理及宣示方式，與傳統審理程序有何不同？

A：採用「協商式審理」

為降低權威感與對立，新制採法官與專家不穿法袍、使用橢圓形桌、柔光燈膜與圓弧天花等溫馨佈置。為了減少家屬與病人的等待焦慮，審理結束後即時評議，並直接宣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要旨，如提抗告時，則應於10日內補正裁定書 。

Q：為什麼全台只有 7 所法院有這個法庭？

A：基於「醫療資源分布」、「專業集中」與「司法近用權」考量

目前指定由臺北、新北、士林、桃園、臺中、高少家、屏東等 7 所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由司法院視各地院轄區內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數量、遠距審理視訊設備普及性、地理環境等，並考量人民的司法近用權，指定上述法院辦理。期透過集中審理累積法官與參審員的專業經驗，並整合資源建置專用法庭、溫馨休息室等設施，營造更完善、友善的司法環境。